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礦務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聯絡人:劉穎潔

聯絡電話:(02)23113001#422

傳真:(02)23112383

電子信箱:worm980615@mine.gov.tw

受文者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:礦局石一字第107000606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署函詢瑜茂企業有限公司於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溪出 海口附近土地採取土石案件之使用費核計疑義一案,復請 杳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署107年6月2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002790號函。
- 二、杳土石採取法第32條及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, 土石採取人應依土石產銷月報數量表格式,於每月5日前 將上月土石採取及銷售數量申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,其中該表有關土石採取產銷情形 之數量與單價等應為土石採取人實際採取數量及原料銷售 金額(即不含下游廠商運輸成本及洗選成本),爰貴署如依 該表填載之產銷情形作為土石採取使用費之計收方式,本 局尚無意見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:苗栗縣政府 2018-06-29

線

裝